

# 民事補正狀

## 繕本逕送對造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原告

上訴人

被上訴人

聲請人

債權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請務必填寫電話，以供聯絡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 如當事人本人的地址無人可收受郵件，建議請人代收；並填寫代收人的姓名、地址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法定代理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原告上訴人被上訴人聲請人債權人收受貴院通知命補正下列事項，為此具狀補正：

相對人債務人上訴人被上訴人被告原告之戶籍謄本。

法人變更事項登記表。 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
執行名義正本。

利息起算日(如附表)。

訴之聲明非訟聲明。

其他。

法院請當事人補提之文件名稱、說明之內容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法院請當事人補提之文件資料(提出影本即可，開庭時再提出原本供法院核對)。

如係小額、簡易判決，請載明「臺南簡易庭」或「新市簡易庭」、「柳營簡易庭」

此 致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公鑒  
具狀人  
撰狀人

務必由當事人本人或訴訟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

(簽名蓋章)

(簽名蓋章)

由當事人本人或訴訟代理人以外的人所寫書狀，由代寫書狀的人簽名或蓋章

- 1.如無列印機，可下載pdf檔至各便利商店列印後填寫，或以A4白紙書寫上開資料即可。
- 2.如會使用文書軟體(手機或電腦)可下載odt檔，填寫必要資料後存檔再列印。
- 3.書狀依法應提出繕本(即書狀及全部資料影本)，由當事人自行寄送對造(如繕本無法自行寄送對造，請將繕本一併遞交法院，由法院代為寄送)。